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實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一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歸之全體繼承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土地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）。

二、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如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事項後，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如其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則應提出次順位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追加為其為被告。

三、提出本案被繼承人黃歸、黃漢、黃烏肉、黃課、黃仁、黃三、黃春木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；被告黃游癸燕即黃泗埒之繼承人、被告黃薔薇即黃泗埒之繼承人、被告黃錫煌即黃泗埒之繼承人、被告黃錫和即黃泗埒之繼承人、被告黃淑薇即黃泗埒之繼承人、被告黃力潭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張黃勤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陳雪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玉娟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千育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馨儀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鐏賢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嘉進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永宣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江黃麗琴即黃眞之繼承人、被告黃碧蓮、被告黃信瑋、被告黃景星、被告黃景標、被告黃聖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四、追加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更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正確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